

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尔”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同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过庆、何锦东

2023 年 8 月 28 日